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性陈还或者重大远潮。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3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任接受注册通知书》资款之日起2年以有效。集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minfo.com.m.)上披露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 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 公告如下: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大悦城MTN003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1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0亿元
产品信用级别	AAA	产品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信用评级	AAA	发行人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 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 com.cn)和上海清算交易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34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2栖建0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3栖建01 债券简称:24栖建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销售金额7.48亿元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915年8007-4012万1。 2024年1-9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1.97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7.59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5.01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销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出租物业总面积为8.23万平方米。2024年7-9月,公司确认

做正2027年7月30日,公司田柱物业应固体796237年7月。2024年7-9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1,15940万元,上年同期为1,23323万元;2024年1-9月,公司确认的出租物业收入为3,54079万元,上年同期为4,33488万元。目前披露的权益口径数据,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项目后期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鉴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经营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正素代码:000708 债券代码:12705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证券代码:000708,证券商称:中信特钢
2.债券代码:127056,债券商称:中信转钢
3.转股价格:2294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
5.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中将转偿"的转股价格。目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团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如再次触发。"中将转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各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9月29日开始面汇经定 若再次触发"中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

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 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 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可表面及11回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于核准中信泰福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此许可(2021)4082号)核准,中信特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5,0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存费(合增值税),评级费,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不合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转集资金的净额为4,978,723,584.91元。普维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检验相生》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328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 瞒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 本5.047.143.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7

^{证券代码;00289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

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市7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中特转值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值转股价格为24.20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值转股价格为24.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minto.com.cn)按螺的《失于调整"中特转值"转股价格的

公告》。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

税),亦以不达生股位不进行资本公标选举培馆股本。中等转质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亦以调整削中等 转债转股价格为2850元/股、调整后中转转债转股价格为2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 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调整"中转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本本的节转往身经时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充具口内系小者十五个充具口的财政价格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约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 得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值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干涉农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 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为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

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

, 关于新计钟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问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2022年7月29日发布并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中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94元/股的80%(即18.35元/股)的情形、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停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自7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或"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竣工面积1298万平方米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将会有所调整。

2024年7-9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

三周帝北远907年7月本。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4年7–9月,公司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面积0.43万平方米,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

亦无竣工面积。 2024年1-9 月:公司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亦无新开工面积;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

同销售面积2.19万平方米;商品房权益合同销售金额1.21亿元,上年同期商品房权益合同

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讲行问答。 / 画大庄时间题近行回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将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 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 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 体情况与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 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多加八页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01229

或债权人。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简称"本次交易"

号:2023-009)

号:2023-020)。

号:2023-027)

慎评估.

号:2023-042)

2023-046)

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可转债代码:1130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审计师辞任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宁女士辞呈。因组织工作调动,周宁女士辞去公司总审计师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

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

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

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会规性做讲-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人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

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

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

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

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

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

近日,公司基學表代到周丁久上時至。10世纪人上時期初,周丁久上時在公司也是中7岁9分,该辞皇自2024年10月18日起生效。周宁女士已確示再担任公司任何限务。周宁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周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27018

2024年10月19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060)

2023-064).

2023-073

2024-002)

2024-004)

2024-011).

2024-023).

2024-026)

2024-035

2024-045)

2024-055)

三、风险提示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公告编号,2024-066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 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b@zfs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ishowsseinfo.com/),在设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间答投资者的提同。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电话:0371-64569088 邮箱:zhqb@zfsy.com.cn

六. 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1229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5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看木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2024年10月18日

公告编号·临2024-0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住所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住工问题原记34.18751上905年2月 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 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沪金复〔2024〕604号),公司已完成住所变 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住 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

. 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相应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投资者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

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2024年10月18日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不再使用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将相关结算账户注销。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

1、《中信证券(山东)青岛秦岭路营业部业务同单[一站式销户(新)凭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按應內容的與來、便夠附近至,及可經過以過數。 特別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 易方需根据尽限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进一步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 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元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 解并关注律、行政法规。邵门规章及规定性文件和【音应表派的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组, 本心又需多规则不存在里人公中呼呼。 一、协议签署概述 青岛英豪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ជ忆(乙方1)、安吉李未可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2)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以上三方 合称"乙方")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未可科技"或"标的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 协议》,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向李未可科技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1:茹忆 乙方2:安吉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 安日子杯·明正亚古圣日代正亚、特成日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7DR2EK7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20室–11 (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20室-11 (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茹忆 注册资本: 17647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9外, 凭宫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3. 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BMMYLE8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1312 执行事务仓从,: 茹仍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 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 为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CBM5Y0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上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时代天元城19幢1310室 上完代表人: 茹忆

法定代表人; 茲忆 注册资本:1,890.75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发言范围:技术股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合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银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合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 零售,鞋削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制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已货销售,针纺织品销 是, 2具用品零售, 2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 八工管柜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服设备制造,软 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服锁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时块照依法自+开展经营活动)。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认缴出资额

	1	机州学术可证业官埋合恢证业(有限合伙)	38.8889%	735.2945万元人民市			
	2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15.5557%	294.12万元人民币			
	3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515%	286.4786万元人民币			
	4	茹忆	14%	264.7055万元人民币			
	5	安吉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33%	176.47万元人民币			
	6	范金祥	3.5354%	66.845万元人民币			
	7	东莞三才技术有限公司	1.7677%	33.4225万元人民币			
	8	杭州浙丰宏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677%	33.4225万元人民币			
2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8日,公司(甲方)与茹忆(乙方1)					
41.10	2)、杭州李未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3)就本次事项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 本次投资交易概述

各方一致同意,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条件下,甲方拟以认购股权方式开展对目标公司的投 (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且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法律、商业的尽职

(2)甲方號本次投资已经履行完毕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尽调基准日至交割日时商业、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无重大不利

4)乙方或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本意向协议的陈述保证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 拟投资金额 在前述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形下,甲方有权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为依据,向目标公司投资1000万元 、民币。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事项,届时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 1结果,经公平商议后以最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目标公司及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目标公司及乙方不可撤销的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2.1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应在本次投资完成后5年内完成IPO申请递交并获受理。 2.2 若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再次进行新增注册资本,该等增资对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

2.3 在交易完成后,当目标公司再次进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时,甲方将有权按照其股权比例

ル元の呼収。 2.4在交易完成后,甲方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者,除拥有老股东在交割前享有的全部目标公司相同的 股东权利外、死应享有目标公司上、全投资者所享有的企业保险性条款。 26在交易完成后,若目标公司机以比本意向协议或最终交易协议更优惠的条款或者条件募集任何资金。则甲方有权享有该等优惠条款或者条件。 26在交易完成后,若目标公司机以比本意向协议或最终交易协议更优惠的条款或者条件募集任何资金,则甲方有权享有该等优惠条款或者条件。 26在本协议签署后,将对在交易协议中将就投资和目标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事宜做出惯例的陈述

证,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的财务和运营条件、知识产权、重大合同与承诺及监管合规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安排相关团队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乙方和目标公司应予 以全面配合。 3.2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和目标公司保证其提供给甲方或其委派团队的所有资料、说明和陈述 都是全面、准确、真实的,因违反本项承诺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和目标公司同意承担赔偿责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30个自然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目标公司不得以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另行进行或实施与本次投资交易目的相违背或妨碍本次交易进行之活动和/或行动。如于本协议排他期满之日各方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则 本协议自排他期满之次日起自动终止。

各方同意,因本次投资交易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律师费用等,将由乙方及目标

6.1各方确认,本意向协议所载内容属于保密信息,除中国法律要求而进行的披露外,不得披露给任

9.2 因本意向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意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公司的那种。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方向,上述股权投资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寻 找新的营收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

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八) 非约束性条款 8.1本窗的协议仅列明投资方拟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之交易的主要商业条款,反映了对各方意向的讨论,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对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构成针对本意向协议题述事宜的

司公计学3米7月19的以。 8.2各方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尚有赖于甲方对目标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各方取得所有必要的目标公司批准及各方协商、批准、签署并交付最终交易协议。

(九)适用法律及管辖 9.1 本意向协议受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和保护,并按其解释.

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

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进一步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最终交易能否达 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 七、备查文件 1、《投资意向协议》。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立合资公司意向协议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治验比例,治理结构以及其他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资公司设立协议、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捷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 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变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设心合资公司意向协议书签署概述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杭州李未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本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杜晨鹏(丁方)签订了(设立合资公司的您向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智能运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之后,在一个人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人工程,从一个工程,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工程,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工程,工程,从一个工程,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工程,从一个工程,工程,从一个

经常记题: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不合明,技术交流,技术专证,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个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容然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经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 零售,推销批发,鞋帽零售;已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学能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限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举未可科技专注于研发新一代智能眼鏡。创始人茹忆是前阿里人工智能实验室硬件终端总经理,天 缩精灵产品总经理。前小冰电视合伙人及副总裁,企业主要合伙人均为来自科技与互联网企业的中高 展,有大量人工智能与智能硬件的经验。其于2023年推出了户外场景使用的Meta Lens SA列眼镜, 2024年为可穿藏设备推出了WAKE-AI模型,同年4月推出了具有开创意义的AI智能眼镜一Meta Lens Chat,为用户提供更自然的交互和超视人的情感陷伴。 丙方:杭州知鱼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120C4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信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新湾路600号4178 法定代表人。复伟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3日 经查克期。企业位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签询、信息咨询服务(不会许可必信息态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特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从服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空机而即列目外,完置驱从照似依白土升限空高信动)。 丁方: 社晨鹏 杜晨鹏先生曾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当代 资本、新疆金控等企业任职经历。在战略规划、项目运营、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浙 江威基督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 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及立合资公司的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 4年10月18日,公司(甲方)与李未可科技(乙方)、知鱼之乐(丙方)、杜晨鹏(丁方)签订了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平等原则。协议内容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各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各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 。 3.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4.各方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服务,推动各方业务

头兜的越式反展。 5.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各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各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 市场化方式运作。 、合资公司设立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智能运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公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智能运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公

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各方同意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整合专业运动数据,线上 销售渠道、AI大模型等股东资源,围绕健身,骑行等运动场景,联手打造专业智能运动装备品牌,共 同支持合资公司做大做强。 2、出资比例 2、由贡比例 合资公司设立后,其注册资本拟初步设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方出资额及所对应出资比例如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28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丙方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丁方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

우미려뽀 〉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 F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ェ。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监督职能。监事任 期每届为三年,任明届满,可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设副经理若干,其中丙方和丁方各推荐1名,并由董事会决

(4)合资公司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全权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三) / FKBC 本协议的存在,内容以及其可能得知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书而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16.1FLA,MOJTA,MOJTA,LITIOTO,JA, ACE,RIM,JA 中国 中国,不得问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四)违约责任 如任意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对重大违反约定的事实判断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在此种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的的状态。

(五)争议解决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2.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均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署地 青岛市崂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八组使中排陈出新,A1大模型百花齐放,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参透到各个生 基 電網筹书们的生活和丁作方式,带来了全新的应用场景,用户需求,产品形态。作为健身行业的 鉴于目前AI硬件推陈出新,AI大模型百花齐放,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即速度料规限参逻到合个生活场景,重塑着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带来了全新的应用场景,用户需求,产品形态。作为健身行业的失职者。公司威锐洞察行业需求,携手李未可科技共同打造符合健身,户外应用场景的智能运动装备,将带来多方面的积极影响。

(一)多方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公司作为健身器材领域领军企业,深刻了解行业需求,应用场景及适配产品形态,研发,产品能力均处于行业顶尖水准。李未可科技是新一代AI眼镜开发企业,具备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且具备创新基因,更了解当下年轻人的潮流需求。现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跨界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
(一)富斯本总形态、解址行业需求

(二)革新产品形态、解决行业需求 随着时代的进步与发展、健身、户外运动等健康的生活方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不二之选。随着运动

人群基数不断扩大,原本的行业痛点也被呈几何方式放大,人们需要更加智能、便携、个性化的运动装备来满足运动需求,提升交互体验。 多方在各自领域均享有较高的声誉,本次合作希望与其他产业投资方一同发挥各自优势,以AI智能 为切人点,打造骑行、健身垂直场景相关的智能运动装备品牌,抓住健康消费的蓝海新机遇,以全新品形态、商业模式,利用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努力打造面向C端消费者的标杆品牌,为公司创造第二

语人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人為時期,不好任如法公司及股京利益的同形。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经备方及好的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关于合资 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治理结构以及其他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资公司 设立协议、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消一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意向协议书》。 特出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会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 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 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

证券代码:60033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股份类别

二、分配方案

2.分派对象:

股份类别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诵讨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 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4年9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c htm)发布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中期股息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316,379.60元。 三、相关日期

1. 字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 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

本公司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

3.扣税说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证券简称:白云山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 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

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 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 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 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月5个工作日内

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

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中 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 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 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人民币0.40

联系电话: (020)6628 121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9日

本公司及重事完全体成负保止信息玻璃内各的真实,准确机元整,沒有虚骸记载,误等性除还或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政策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以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造局间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投。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州天安公司省第20之日起19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深边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招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minlo.com.cn/new/index》的《关于伊克务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册的经常》(《告编号:2024—064)。 一、系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册的经常》(《告编号:2024—064)。 一、系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册的经

销的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